

- 一、109-2 學年度碩士學位考試在疫情警戒三級情況下，得以視訊方式辦理碩士學位口試。
- 二、口試申請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止。
- 三、以下為申請學位口試須準備文件及辦理事項，請同學預先作準備並配合辦理。
 - (一).表 2-1 研究生畢業流程檢核表(請填寫 A 學位考試申請欄位之電子檔)。
 - (二).表 2-2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(請指導教授簽名後，提供掃描檔，系辦會將該文件給系主任核章)。
 - (三).表 2-3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(請同學簽名後，提供掃描檔)。
 - (四).表 2-4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(填寫所有口試委員的資料之電子檔)。
 - (五).歷年成績審查表掃描檔。
 - (六).論文提要(3000 字)電子檔。
 - (七).提供學術論文刊登(發表)(已接受具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)、技術報告、專利或發明其中一項之電子檔，並符合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之規定。
 - (八).如表 2-2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，無法予指導教授簽章，則提供指導教授授權由系辦轉知指導教授核章之證明(如：電子郵件)，該份文件則提供電子檔予系辦即可。
 - (九).以上文件最慢於口試前 15 天，將文件電子檔郵寄至 csie@ncut.edu.tw，信件請詳細敘明學號、姓名、指導教授等相關資料。
 - (十).如同學可至系辦繳交紙本文件，無須再提供電子檔予系辦。
- 四、口試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07 月 31 日止。
- 五、視訊口試應以公開方式進行，請同學於口試前進行連線測試，視訊口試須全程錄影，並於口試結束後將錄影檔傳送系辦留存備查，或上傳錄影檔至雲端，提供連結由系辦自行下載皆可，另提供視訊軟體操作方式(如附檔中 Google Meet Quick Start v2020)。
- 六、以下為辦理學位口試須準備文件及辦理事項，請同學預先作準備並配合辦理。
 - (一).學位口試委員聘函：待學校用印完畢後，系辦會電子郵寄給同學，請同學自行列印所屬委員聘函，並傳送給校內、外委員留存，正本暫留系辦，若有需要的老師或同學，請統一由學生至系辦領取送交各口試委員。
 - (二).口試當天應準備的文件如下(下載網址：<http://csie.ncut.edu.tw/masterarea.php?content=5>)，請同學事先傳送電子檔給委員下載填寫，並於口試結束後，確認委員是否簽名回覆，並將請以下 1~4 項表單送至系辦，俾利提送學校登錄成績。
 1. 碩士班學位考試成績表(1 張) / 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成績表(1 張)
 2. 碩士班學位考試評分表(每位委員 1 人 1 張) / 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評分表(每位委員 1 人 1 張)
 3. 碩士班學位考試審定書(1 張) / 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審定書(1 張)
 4.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。(同學於口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，並填妥本檢表後，連同原創性比對報告書全文送交指導教授簽章，並將比對結果連同論文初稿一併傳送或寄送給委員參考，且相似度須低於 20% 以下)。
 - (三).依據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」(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資訊工程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)之第十二條規則，其中提到：最終完稿論文須再次提供全文比對檢核表，經簽名後裝訂於附錄之後。若比對結果高於 20% 以上者，應檢附說明，並經由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由系辦留存。
 - (四).附檔提供論文範本及畢業離校程序單檔案，請同學自行下載詳閱及運用。
 - (五).最後提醒同學：自 110 年起學位論文授權書改為先列印並以正楷親筆簽名，自行掃描或 PDF 檔上傳後，再送出審核。詳見本系首頁公告：
http://csie.ncut.edu.tw/news_content.php?content=3&news_id=1641#.YL R4t6gzaUk

七、以下為通過學位口試後注意事項(因疫情關係，後續是否仍要跑離校程序，學校仍在討論規劃中，若有異動，將盡快通知同學，未通知前仍依以下規定辦理)：

- (一).通過學位口試者，系辦會將主任核章後的審定書掃描檔 MAIL 傳送給同學，請務必放入論文內頁中，並盡快將論文定稿，上傳至圖書館。
- (二).圖書館審核學位論文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四每日上午 10 時及下午 2 時各一次，若急著畢業的同學，請自行規劃論文上傳時間。
- (三).等圖書審核論文通過後，會寄 MAIL 通知同學，等收到審核通過的 MAIL 後，才可以將論文精裝一式三本(圖書館 2 本，系辦 1 本)，黑色封面，黃色燙金字體，書背為出版年度/畢業年度(110 年)。
- (四).論文定稿上傳後，可先下載離校程序單(如附檔)並送交指導教授簽名，除圖書館、各系辦公室及教務處註冊組/進修部教務組還不能核章外，其餘單位皆可先依序跑流程並核章。
- (五).等同學將論文一本交至系辦核章時，才會將審定書正本交還同學，再請同學持審定書正本及離校流程單送至日間部註冊組給陸錚先生/進修部教務組黃文靖小姐。